#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見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肯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原深圳市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7 号 1101 (一照多址企业)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3.1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总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

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通讯设备、电器产品、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智能控制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和音视频信息终端产品的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承接境内外建筑数字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系统集成、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技术服务;能源监测管理设备、环保节能产品的咨询、研发及销售;建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的信息咨询与技术开发服务;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经营项目:通讯产品、电器产品、智能客控产品、高清互动多媒体产品、强弱电开关面板与插座、电子产品、办公产品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 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获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3.11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

通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陈胜森、尹金鸣、杨福群、肯特智联(深圳) 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墨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 艳红、叶武威。

第十六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公司前身深圳市肯特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出资到位。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陈胜森	7, 200, 000	720	36
2	尹金鸣	6, 000, 000	600	30
3	杨福群	2, 400, 000	240	12
4	肯特智联(深圳)投 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伙)	1, 600, 000	160	8
5	珠海横琴墨龙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 600, 000	160	8
6	刘艳红	900, 000	90	4.5
7	叶武威	300, 000	30	1.5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 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让给职工或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在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前,以及对于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 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 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十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 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公司发现股东或其关联方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可依法要求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可一并要求赔偿损失,如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返还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及赔偿损失的,公司可依法提起诉讼并于诉前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可通过申请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清偿。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议案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义务的债务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绝对金额 750 万元:
- (七)贷款:金额单次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 的贷款;
- (八)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交易;
  - (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 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接到通知后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会议召开方式;
  - (六)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的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因故延期股东会的,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股东会会议日期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若超过7个交易日,取消原定日期召开股东会,新发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是否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在关联关系:
  -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

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股票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 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可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做出解释或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应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批准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 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 (三)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意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 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提 案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应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或任期届 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投资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 (一)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以上、低于 30%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3%以上、50%以下;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3%以上、低于50%;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以上但不超过10%的,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的;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以上、低于 30%, 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75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以上、低于 3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董事 长审议批准;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重大交易金额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公 司应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指非固定收益类产品)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指非固定收益类产品)审批权授予公

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交易,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适用本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涉金额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的相关事项的权限。

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三十七条所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 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 公司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低于 2%,或超过 300 万元、低于 750 万元。

-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 偶发生关联交易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五)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 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关联交易;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经全体董事同意召开的可不受此限。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 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 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中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薪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 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 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监事的辞任报告 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 (一) 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官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合适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 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一切凭证、账簿和报表用中文填写,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按照公历年制计算,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财务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 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和公司内部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 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形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讲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为公司信息 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的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本条第四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 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 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
- (一)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 (二)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 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 (三)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
- (五)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 商。
- 第一百八十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 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

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 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

登记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另页签署)